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採購、銷售及推廣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以解決能源浪費、廢物處理以及水質和空氣污染等環境問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季度之業績表現比去年同期有所改善。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約為4,696,000港元，較去年首季3,989,000港元上升約17.7%；回顧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4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5,550,000港元呈大幅改善，且轉虧為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季度之開支減少，主要反映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節約成本措施之效果。與去年首季度比較營業額上升以及轉虧為盈，主要歸功於在二零零四年四月收購之附屬公司(即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Youngdong Engineering」))所產生之貢獻。

推廣及建立品牌活動。由於收緊成本控制關係，本集團已暫停其特定推廣及建立品牌活動，直至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出現明顯改善為止。本集團將透過現有客戶之網絡及業務聯繫推廣其產品。

室內空氣質素及室內消毒服務。為對抗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所帶來之危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推出臭氧室內消毒服務。臭氧乃一種強力消毒劑，能有效對付多種細菌、真菌及病毒。本集團仍有向公眾提供上述服務，惟因公眾已逐漸將此夢魘遺忘，故客戶查詢已於非典型肺炎危機高峰期後有所減少。

節能產品。環保光管節能系統(即本集團推廣專為光管設計之節能產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期內之銷量比去年同期下降。然而，由於有不少報價尚待確認最終條款以及有關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審批，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整體全年銷量將不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大幅減少。

有見節能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之潛力，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戰略夥伴，以推廣環保光管節能系統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正發掘其他應用範圍更廣之節能產品，以涵括中國更多市場類別。

食物渣滓管理。即使將有關食物渣滓項目之營運權及商譽作出全數撥備（如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惟管理層仍把成本控制在最少的範圍內繼續推廣該產品。

未來展望

推廣及業務發展策略。總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經驗，管理層相信應實施以下策略：

- 市場推廣工作須集中於物色已建立起推廣網絡之合適戰略夥伴，而非透過自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擴展至新開發而前景未明之地區，蓋因自行擴展通常意味著固定開辦成本增加，且在短期內不會有回報。
- 業務發展策略須透過收購有往績紀錄之盈利業務而實現，蓋因管理層認為此乃提升本集團溢利及資產基礎之最有效手法。

在新策略及方針之指引下，管理層正向著新方向努力前進，並將為達到上述目標制定本集團之政策。

新產品。誠如二零零四年年報所介紹，新開發納米產品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推出，而本集團預期該產品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起為本集團收益增長作出貢獻。與大部份剛推出市場之新產品相似，納米產品須時建立客戶信心，惟管理層對此納米產品之長遠前景依然看好。

新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Youngdong Engineering。Youngdong Engineering之業績已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納入本集團之業績內。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此乃本集團可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業績轉虧為盈之主因。

倘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管理層預期Youngdong Engineering將繼續為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令本集團按年計算業績得以改善，並可予維持。

展望。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錄得嚴重虧損，惟管理層仍看好本集團之前景。隨著全體管理層股東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不支取薪金，加上自當日起實施之全部節約成本措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新策略有助重建股東及公眾之信心，蓋因彼等之支持對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及本集團之成功極為重要。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696	3,989
銷售成本		(704)	(1,640)
毛利		3,992	2,349
其他經營收入		298	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7)	(429)
行政開支		(3,340)	(6,119)
呆壞賬撥備		—	(1,500)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83	(5,696)
財務費用		(113)	(35)
稅前溢利／(虧損)		570	(5,731)
稅項	4	(168)	—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402	(5,731)
少數股東權益		17	181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419	(5,55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5	0.036	(0.637)

附錄：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期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代表就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上一期間及本期間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利得稅撥備乃大韓民國附屬公司按適用稅率提取之利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北京附屬公司自其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免繳中國所得稅，該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則獲減免一半中國所得稅。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業務溢利淨額約419,000港元並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平均數1,158,671,667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業務虧損約5,550,000港元並以該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平均數871,666,66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該期內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8,717	42,888	2,935	(12)	(12,446)	42,08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5,550)	(5,550)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8,717</u>	<u>42,888</u>	<u>2,935</u>	<u>(12)</u>	<u>(17,996)</u>	<u>36,532</u>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1,587	50,063	2,935	(12)	(47,174)	17,399
期內溢利淨額	—	—	—	—	419	419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11,587</u>	<u>50,063</u>	<u>2,935</u>	<u>(12)</u>	<u>(46,755)</u>	<u>17,818</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權益披露

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已發行普 通股數目	約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棣海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6,769,983	32.52%
楊金潤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6,769,983	32.52%
陳漢朝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6,769,983	32.52%

附註：

該等股份乃指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Achieve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同批股份。Achieve Century Limited約59.59%及約40.41%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Tipmax Limited及Star Wave Limited（兩間公司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

Tipmax Limited由徐棣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Star Wave Limited則由楊金潤先生擁有約17.06%及陳漢朝先生擁有約13.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列董事外，就本公司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6,769,983	32.52
Tipmax Limited (附註a)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6,769,983	32.52
Star Wave Limited (附註a)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6,769,983	32.52
Key Engineering Co., Ltd.	實益擁有人	287,000,000	24.77
Genesis Southstar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18
Littauer Technologies Co., Ltd. (附註b)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	5.18
PML Associates Ltd. (附註b)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	5.18
陳紹平先生 (附註b)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	5.18
Top Accur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9,229,995	5.11
馬希聖先生 (附註c)	受控制公司權益	59,229,995	5.11

附註：

- (a) 該等公司因持有Achieve Century Limited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76,769,983股股份。Achieve Century Limited約59.59%及約40.41%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Tipmax Limited及Star Wave Limited擁有。Tipmax Limited乃由徐棣海先生全資擁有。

- (b) 該等人士因持有Genesis Southstar Ltd.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
- (c) 馬先生因持有Top Accurate Limited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9,229,995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及「董事」分節所述外，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權益或短倉等同1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所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以及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合共可認購11,14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詳情如下：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可按每股行使價0.14港元認購總數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授予當時本公司之七名董事(包括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一名專家顧問及五名僱員。此等購股權可分為三等份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行使。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滿失效。根據該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仍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3%。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向一名獨立商業顧問授出可按每股行使價0.18港元認購總數7,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行使，而餘下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期滿失效。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73港元。根據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145,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6%。

鑑於自授出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持續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陳述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再者，基於猜測性假設之購股權估值資料，對股東並非有用而更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董事總經理辭任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徐棣海先生因(a)自覺須對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度所發生的重大虧損負上個人責任；及(b)基於其私人理由辭去其董事總經理職務。徐先生辭任後，管理層現正考慮物色替補董事之合適人選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以便將其新營商思維及市場聯繫帶進本集團。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之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第18.75條)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保薦人獲繼續聘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有關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全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書面訂立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以及(ii)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守則及程序的指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代表董事會
泓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漢朝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之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於刊發日期七日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 內刊登。

* 僅供識別